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嘉交簡字第825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莛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9021號、115年度毒偵字第1211號、第1323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交易字第543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蕭莛縉施用第二級毒品，共貳罪，均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蕭莛縉㈠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5年7月12日23時許，在其位在嘉義市西區保安里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點火燒烤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㈡復基於施用毒品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5年7月13日23時25分前某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5年7月13日23時25分許，騎乘上開機車行經嘉義市西區北興街與北安路口時，因車身搖擺及違規為警攔查，警徵得蕭莛縉同意，於115年7月14日2時43分許對其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1120ng/mL）、甲基安非他命（20760ng/mL）陽性反應，始悉上情。㈢其基於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5年7月19日23時許，在上開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點火燒烤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

同月22日23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涉犯公共危險部分，業經本院另案審理），行經嘉義市西區世賢路2段與友忠路口時，怠速停於路旁，警發覺可疑盤查發覺其為毒品人口，並當場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復警徵得蕭莛縉同意，於115年7月23日1時1分許對其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證據：被告蕭莛縉在警偵及本院之自白、現場照片3張、自願受採尿同意書1份、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1份、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5年8月3日尿液檢驗報告1份、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1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1份、自願受採尿同意書1份、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1份、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5年8月17日尿液檢驗報告1份、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5年8月10日成分鑑定報告書影本1份（警字第351號卷第14至15頁、第17至18頁、第29至30頁、第32頁；偵卷第89頁；警字第543號卷第12至16頁、第32至33頁；毒偵字第1211號卷第87頁、第95頁）。

三、因被告尚有其餘案件審理中，為考量被告權益，不予定其應執行之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江金星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咨泓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方宣恩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江柏翰

附錄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內　容	數量	檢驗結果/備註
1	甲基安非他命	1包	白色結晶，檢體受潮 檢驗前淨重：0.2353公克

			檢驗後淨重：0.2312公克